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能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关于可能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可能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进展情况

##### （一）可能存在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疑似存在5,820万元人民币被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程信息”）关联方曾卓、谭平江（以有权机构调查结果为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亿程信息已就相关当事人涉嫌犯罪的行为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公安机关已经受理此案。

##### （二）可能存在违规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申请人高清就其与被申请人曾卓、谭平江、亿程信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亿程信息已聘请了律师积极准备应诉，同时根据律师查阅本次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卷宗，确认申请人高清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判令：（1）共同借款人曾卓、谭平江向申请人高清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借款利息暂共计5,280万元人民币（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被申请人曾卓、谭平江承担申请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总计24.21万元；（3）被申请人亿程信息对前述本金、利息及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规定，未经上市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本次案件所涉及事项均未履行过上市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可能涉及违规担保情形（以仲裁结果为准），亿程信息将积极应诉，坚定维护自身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